

博罗县柏塘镇陂头村太阳能路灯加装项目采购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博罗县柏塘镇陂头村太阳能路灯加装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柏塘镇陂头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陂头村委会 联系人（联系电话）：胡生（1379454280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报名的单位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博罗县柏塘镇陂头村太阳能路灯加装项目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工作, 该工程建安费为 22.48 万元, 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陂头村委会。 合同履行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5000 元（最高价）至 4500 元（最低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执行，（所报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为止。
9	验收	设计范围、设计专业、设计深度等需全面覆盖和符合标准规范，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方案模板报送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方案中明确报价)。</p>

博罗县柏塘镇陂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6年5月21日

